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常 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瑞盛")的担保即将到期,为满 足天马瑞盛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天马瑞盛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 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须自本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瑞盛与金融机构最 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签署的 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 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5月25日

注册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国文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 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

证所列项目经营)。模塑料及其制品、玻璃钢制品、化工原料的销售; 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天马瑞盛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251.52	8,740.25
负债总额	5,504.35	4,902.74
净资产	4,747.17	3,837.52
科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6,741.32	20,602.74
利润总额	1,212.80	1,110.60
净利润	909.66	838.08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须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过期不得行使。担保的具体期限和金额依据天马瑞盛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签署的合同期限不超过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以保证天马瑞盛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其盈利能力。天马瑞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天马瑞盛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天马瑞盛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天马瑞盛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6.37%。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3500 万元(包括控股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 25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2.2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3日